

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

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，政府計劃運用按 FCR(2019-20)11 號文件獲批的相關非經常承擔額的餘款，延長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。

背景

2. 為鼓勵私營機構加強在研發方面的財政支援，並令研究活動的資金來源更趨多元化，行政長官在《2018 年施政報告》中宣布，政府建議為本地頒授學位院校設立為期 3 年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。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(下稱「財委會」)在 2019 年 6 月批准了一筆 30 億元的承擔額(請參閱 FCR(2019-20)11 號文件)，政府在 2019 年 8 月推出有關計劃。

3. 政府透過計劃為 21 所參與院校^註籌得的研發開支及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作研究相關用途。為鼓勵全部院校參與和確保撥款公平，每所院校獲預留一筆為數 5,000 萬元的保證「最低款額」，但「預設上限」為 5 億元。計劃詳情及配對機制載於 FCR(2019-20)11 號文件的附件 2；因應計劃建議延長的更新版本則載於附件。計劃現時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下稱「教資會」)秘書處管理。

附件

^註 8 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及 13 所自資學位頒授院校的名單載於附件第 1 段。

運用情況及延長計劃的期限

4. 自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推出而來，教資會秘書處一直密切監察其成效。至今參與院校的反應令人鼓舞。雖然在計劃初期，撥款進度因不利的社會及經濟環境而略為緩慢，但在其後已漸趨平穩。

5. 整體而言，計劃現時尚餘 11 個月(約相當於計劃原先期限的三分之一)。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已撥出的配對補助金達 16 億 2,000 萬元(佔 30 億元承擔額的 54%)。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最新撥款情況總括如下－

政府財政年度	獲批撥款 (百萬元)
2019-20	550.22
2020-21	808.79
2021-22	265.65
總計	1,624.66
餘額	1,375.34

6. 假設撥款進度在 3 年期計劃餘下的時間內持平，教資會秘書處估計計劃原本的 3 年期在 2022 年 7 月完結時，將會有約 9 億元的未撥用結餘款項。因應計劃的成效，行政長官在《2021 年施政報告》中宣布政府準備在計劃到期後將其延長 2 年，讓工商界能繼續善用計劃支持高等教育界的研究活動。

影響

7. 我們打算將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延長 2 年，由 2022 年 8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，或直至獲批准承擔額的餘額用罄(以較早日期為準)。計劃的運作模式(包括在 3 年期滿後公開讓參與院校申請尚未撥出的款項、撥款的「預設上限」，以及配對公式)將大致相同。計劃的運作詳情載於附件。

8. 假設撥款進度在計劃延長期間持平，計劃在延長期的預計現金流量如下－

政府財政年度	(百萬元)
2022-23	230
2023-24	460
2024-25	210
總計	<u>900</u>

上述分項數字概括了預計現金流量。每年涉及的具體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，包括參與院校獲私人捐款的情況等。我們預計獲批准承擔額的餘額將足以應付上述的現金流量需求，因此延長計劃毋須額外撥款。如在 2 年延長期後尚有未支用的餘款，計劃將會順延至撥款用罄。

未來路向

9. 作為今年《施政報告》諮詢的一部分，教育局已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延長計劃作出諮詢，委員並無異議。政府會繼續監察計劃延長期間的運作及成效，並就未來路向適時作出決定。

10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教育局

2021 年 10 月

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的詳情及配對機制

適用範圍

計劃下的私人捐款及配對補助金只可用作資助大學／院校研究用途，以及應付與研究相關的支出(不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下稱「教資會」)資助大學的基本工程項目)，但並不限學科。計劃包括下列 8 間教資會資助大學(包括其自資／附屬專上教育機構)以及 13 間本地自資的學位頒授院校^註 —

8 間教資會資助大學(包括其轄下自資院校／部門)

- (i) 香港大學
- (ii) 香港中文大學
- (iii) 香港科技大學
- (iv) 香港城市大學
- (v) 香港浸會大學
- (vi) 香港教育大學
- (vii) 香港理工大學
- (viii) 嶺南大學

13 間本地自資學位頒授院校

- (ix) 宏恩基督教學院
- (x) 東華學院
- (xi) 明愛專上學院
- (xii) 明德學院
- (xiii) 香港恒生大學
- (xiv) 香港都會大學
- (xv)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
- (xvi)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
- (xvii) 香港樹仁大學

^註 研究資助局(下稱「研資局」)可因應實際情況(例如有新開設的學位頒授院校)更新院校名單。隨著香港伍倫貢學院在 2019 年 6 月取得頒授學位的資格，它在計劃於 2019 年 8 月推出時已被納入為計劃的合資格院校。

- (xviii) 港專學院
- (xix) 珠海學院
- (xx) 耀中幼教學院
- (xxi) 香港伍倫貢學院

申請原則

2. 計劃期內大學／院校所得的私人捐款，以及由私營界別委托的合約研究項目／提供的研發開支，均符合資格申請政府配對補助金。
3. 為確保計劃能公平地提供配對補助金，當局不會容許「雙重配對補助」或「雙重津貼」。換言之，凡已獲公帑資助計劃(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、研資局的研究基金和研究影響基金等)、其他公共資助撥款；以及已根據其他配對撥款計劃由公帑撥付配對補助的捐款(如配對補助金計劃)，均不符合資格在此計劃下申請配對補助金。

配對公式

4. 計劃的配對機制如下－
 - (a) 在原先的 3 年期內，為鼓勵全部大學／院校申請配對，每所大學／院校獲預留一筆獲保證的「最低款額」(5,000 萬元)配對補助金。在計劃延長期間，承擔額的剩餘部分將全數公開讓所有補助金未達「預設上限」的大學／院校申請(見(c)段)。為免生疑問，因未獲大學／院校配對而未撥用的保證「最低款額」撥款亦將公開分配。換言之，保證「最低款額」將不再適用；
 - (b) 在延長期內的全部申請將按*先到先得*原則考慮；
 - (c) 每所大學／院校可得政府撥出的配對補助金總額的「預設上限」(5 億元)將仍然有效，以免籌款能力較高的大學囊括大部分配對補助金。為免生疑問，總額由計劃推出日起(即 2019 年 8 月 1 日)計算；以及

- (d) 每所大學／院校可獲發放按 1 元對 1 元的等額方式配對之補助金，直至所獲配對補助金達至 5,000 萬元(即大學／院校每籌得 1 元，便可獲政府補助 1 元)。如配對補助金超過 5,000 萬元但不超過「預設上限」，大學／院校則可獲發放按 2 元對 1 元的比例配對之補助金(即每籌得 2 元，便可獲政府補助 1 元)。如配對補助金超過「預設上限」，大學／院校不會再獲發配對補助金。

披露及審計

5. 為確保計劃運作具問責性及透明度－

- (a) 有關參與大學／院校披露所得捐款及所得私人捐款和配對補助金的預計用途，將一應由教資會秘書處統籌。大學／院校也須於周年帳目內公開收到的捐款／所獲的配對補助金金額及源自捐款／補助金的收益，以及按概括用途分類列出已動用的捐款／補助金總額；
- (b) 收到的捐款及政府配對補助金的用途，均須接受審計。審計人員須向教資會秘書處證明有關大學／院校已符合批撥補助金的條件；報告捐款／補助金的實際用途；以及未動用捐款／補助金的預計用途及動用日期；以及
- (c) 大學／院校須確保配對補助金僅用以應付與研究相關的支出(不包括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基本工程項目)，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。
-